

##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—2018年11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:00-2018年11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投票规则、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61,67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93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61,624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91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5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5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5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9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7%。

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公司股东张魁先生与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566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2、审议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61,6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